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人保资本-九龙江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 划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年〕1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本-九龙江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1年12月26日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九龙江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九龙江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7.75亿元，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满11年(5+3+3年，满5年和8年之时双方均有提前到期选择权，融资主体在2025年9月23日可单方行使提前到期选择权)。我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3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和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调整债务结构等。其中，用于华能古雷热电厂一期工程（北厂区）项目投资额度 13.45 亿元，资金用途为项目开发建设和调整债务结构等；用于古雷区域引水工程项目投资额度 3.2 亿元，资金用途为调整债务结构等；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不超过 11.1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若甲方向乙方实际划拨的投资资金本金金额不足 27.75 亿元的，累计提款用于补充乙方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提款的投资资金总金额的 40%。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本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1201166723557950。人保资本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本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开

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发行的该债权投资计划，我公司作为受益人享有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人保资本作为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管理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该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在获得注册机构登记，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满 11 年 (5+3+3 年，满 5 年和 8 年之时双方均有提前到期选择权，融资主体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可单方行使提前到期选择权)。

(二) 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4.50%/年（税前），受托管理费率为 0.2124%/年。

2、交易结算方式：该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及分配，投资计划受托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及受益人所分得收益款项汇至受益人书面指定账户内。

3、定价政策：该债权投资计划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金融产品。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指引-人保资本》，非标金融产品授权人保资本进行投资。人保资本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党委会同意我公司委托资产参与该项目投资。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本作为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